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和业绩相挂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 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 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

第六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具体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其他福利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工作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中长期专项奖金等；

(四)专项奖励：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就重大事项设置专项奖励，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

(五)其他福利：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福利，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除前述外，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每月领取 1000 元人民币的董事津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 (二) 通胀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组织结构调整；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职级等具体情况。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的发放

第十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一条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如有)；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考虑不予发放或降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等特殊情形下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